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武术套路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一) 男子：长拳+刀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二) 女子：长拳+剑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注：以上均为《第三套国际竞赛规定套路》。

二、运动员资格

(一) 符合《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四条有关规定。

(二) 运动员年龄：1998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

三、参加办法

(一) 资格赛

1. 报名人数：各单位可报男、女运动员各4名，领队1名，教练员2名。

2. 参赛运动员可报全能项目一项。

3. 每项全能每队报名不得超过2人。

(二) 决赛

资格赛中获得各项目前12名的男、女运动员均可报名。不可换人换项。运动队官员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

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四、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赛。

(二)运动员参赛服装要体现民族特色、项目特色、运动特色。

(三)采用《国际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五、奖励和计分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

1. 各参赛单位将报名表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和医务部门公章于赛前30天(以到达邮戳日期为准)寄送至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邮编100029;联系人:樊义;电话及传真:010-64912020/64912268),并及时电话确认报名结果。逾期按不参加比赛处理。

2. 资格赛报到事宜,请于赛前30天登陆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 www.wushu.com.cn 青少年活动部栏目查看补充通知。

(二)决赛

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三条第（三）、（五）款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其他

（一）各代表队报到时须验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运动员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体检证明以本次赛前15天内方能有效）、《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否则无效）和《运动员骨龄证明》。以上任缺一项不能参加比赛。

（二）为了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争，各代表队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赛区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